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机动车驾驶

培训机构备案管理配套措施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备案管理配套措施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教学车辆、教练员实行备案管理

从即日起，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车辆、教练员实施备案管理，经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全省驾驶培训“一张网”的教学车辆、教练员，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一）教学车辆备案要求。

1.驾培机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等级和其它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2.所配备的教学车辆数量、技术参数、技术状况与配置、统一标识、计时终端设备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驾培机构应当加强教学车辆管理，教学车辆不得用于与培训无关活动，并视情自行定期做好车辆日常维护，确保教学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4.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自教学车辆首次完成备案登记当月起，每12个月进行1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并及时上传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至驾培监管平台。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应与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周期保持一致。超过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效期未提供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的，将由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从全省驾驶培训“一张网”中移除，取消备案登记。

5.各地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或注销教练车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变更。

6.驾培机构提交教学车辆行驶证及相关信息，经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即完成备案。已备案的教学车辆不再配发IC卡《道路运输证》，原已配发的《道路运输证》自行作废。如有需要，驾培机构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打印《广东省驾驶培训教学车辆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1）。

（二）教练员备案要求。

1.驾培机构应对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等相关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择优聘用驾驶技能娴熟、驾驶经验丰富、安全文明素质高、教学能力强的驾驶员担任教练员。

2.驾培机构是教练员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等人员担任教练员。

3.驾培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教练员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记录要及时上报至培训监管平台，培训记录全省互认。

4.驾培机构应当在聘用、解聘教练员或教练员信息变更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教练员信息。

5.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聘用条件的教练员进行审核确认后，完成备案登记。教练员可登录“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打印《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2）。

6.对驾培机构不再继续聘用或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教练员，由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从全省驾驶培训“一张网”中移除，取消备案登记。

二、规范辅助性教练场、报名点管理

驾培机构应在备案的区域和场地从事经营教学活动。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驾培机构备案变更申请，报送电子围栏、面积大小等相关信息。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对上传信息，进行实地核验，并在监管平台上完成信息确认操作后，方可正常开展培训业务。

其中，设立辅助性教练场的，训练平场应为水泥或沥青等硬质路面，训练平场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不含办公场地、停车场及学员休息室等辅助设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严格监督问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市要督促驾培机构切实落实培训主体责任，规范教练员培训流程，严厉打击虚假培训行为，对利用“跑马机”或计时系统伪造虚假培训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对计时平台运营商协助驾培机构伪造虚假培训记录的，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关闭辖区内同一运营商的所有数据传输通道，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再次发现伪造虚假培训记录行为的，各地应督促驾培机构及时更换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计时平台运营商，并视情追究计时平台开发商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切实保障学员合法权益

驾培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明确收费方式和标准、培训内容以及退费违约处理方式，并及时上传至培训监管平台。签订合同时，不得向学员承诺驾驶证考试时间和考试结果。

附件：1.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车辆备案凭证

2.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备案凭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所属驾培机构：

二维码

（盖章）

备案机关：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车辆照片

监督电话：12328

附件2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备案凭证

姓 名：

性 别：

教练员照片

出生日期：

国 籍：

驾驶证领取日期：

驾驶证准驾车型：

备案号码：

准教车型：

所属驾培机构：

（盖章）

二维码

备案机关：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监督电话：12328